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史卫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31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史卫利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称，计划向公司 10 名优秀研发和销售人员进行股票激励；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披露；2021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经查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非公司员工，其被授予的股票系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。公司前述公告内容与实际不符。

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48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在前述事项中，史卫利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授意指使公司从事前述违规行为，未能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48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48 号）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，引以为戒，同时将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法合规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强化内部控制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